

# 环境监督管理及其运行机制分析

钱敏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

DOI:10.12238/eep.v3i8.942

**[摘要]** 在信息时代背景下,环境监督管理对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在过去,人们普遍认为环境监督管理或者环境污染治理是环保部门的事情。然而事实上,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落实,国家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监督管理方面的战略指导方针,编制了完善的环境污染监管运行机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监督管理措施,旨在推动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进步。

**[关键词]** 环境监督管理; 运行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

**中图分类号:** F205 **文献标识码:** A

现阶段,信息技术发展迅速,环境监督管理在社会治安管理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从前,人们普遍认为环境治理是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百姓的日常生活产生了十分显著的影响。我国也采取了多种环境监督管理措施,相关部门也出台很多污染处理规范制度,以引导人们正确认识环境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

## 1 环境监督管理的意义所在

### 1.1 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环境问题

现如今,群众的环保意识明显增强,从前群众认为环境问题是政府部门应该关注的内容,与自身无关。若群众不重视环境保护,则环境监督管理将失去一定的效用,监管系统的外部管理也将失去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在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后,单位时间出现的环境问题明显减少,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城市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 1.2 转变社会发展形式

我国社会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提出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及运行机制,这也证明我国社会发展中环境问题真实存在,社会发展形式的变化与社会整体的建设密不可分。信息技术日益完善的今天,社会生活中的诸多领域也应用了更加先进的科学技术,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环境问题,且群众也参与到

环境监督活动当中,这能够更加全面和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部分大规模工程建设和施工中,为不断提高工程的施工效率,施工人员不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破坏,在施工中出现了更为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甚至对群众的日常生活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而群众的行为决定着自身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群众需加强自身责任意识,相关部门也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上述环境污染行为,以此推动绿色城市的持续前行。

### 1.3 立足源头治理环境污染

环境问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的问题,其中水污染问题较为明显,若无法及时找到水污染源,则会加剧水污染,扩大水污染的面积。立法虽然能够约束污染行为,但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还需要落在行动之上。

引发空气污染问题的因素较多,如空气恶化及污染源产生的化学污染和大型化工厂未经处理的污染气体,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空气污染。目前,东北地区受供热燃煤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产生较为严重的空气污染。北方冬季雾霾天气较为常见,同时也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对此,相关部门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

和完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发展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这样一方面有利于解决环境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促进环境效益的全面提升。

## 2 环境监督管理的发展现状

### 2.1 环境监督管理日趋完善

首先,有关部门出台了多个环境法规。法律法规有利于环境监督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现如今,我国制定了多项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其次,环境监督的内容日益细化,上世纪70年代,我国环境监督内容涵盖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粪便污染和工业废弃物排放监督。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化工污染、装饰材料污染也成为环境监督中的主要内容。最后,环境监督及监测水平显著提高,我国卫生监督机制改革日渐完善,卫生监督与卫生监测相互独立,促进了二者的共同进步。环境监督更加公正,环境监测中也应用了多种更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监测能力显著增强。

### 2.2 环境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第一,无法落实统一管理。根据现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即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规划和协调是统管的主要内容。规划工作中主要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得到有效落实,但是协调工作并未落到实处。这主要是由于

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中的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政府是行使协调职能的机关,第十三条并未明确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协调职能,导致日常工作中其无法落到实处。由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现有监管权部门均为政府职能部门,二者地位平等,其在现实生活中也无法与其他部门协调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未理顺两个关系。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未与其他依法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理顺关系,极大的弱化了环保部门的职能。另外,统分结合对策管理模式引发了环境主管部门职权和其他部门环境保护职责重合的问题,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完善。再者,工作人员并未理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下级间的关系,根据当前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多个资源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均依据行政区完成规划设置,而各资源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则依据土地、矿产和林业等要素划分设置。

第三,立法体系有待完善。环境监督管理立法体系中涵盖了多个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其相互依存相互配合,构成了科学且完善的法规系统。立法结构的完整性与不同层次不同级别立法间的协调与配合,为立法体系建设和完善的重要基础。这也是保证法治社会中行政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的关键。创建更为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有利于我国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建立更为科学的环境管理立法体系,这也有利于我国的全面发展。但是我国环境管理体系法律建设中的问题也极大

地削弱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效性,不利于我国生态文明城市的建设。

### 3 优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的策略

#### 3.1 始终坚持一个统领

环境保护主要由环境问题防治和资源保护两个方面构成。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上述内容的统一管理,但是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监测监督管理体制中,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形同虚设,仅有监督管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利,资源管理工作则由其他资源管理部门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加强生态系统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成为十分重要的任务。为此,应从现实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视角出发,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变现行的环境监督管理模式,调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权范围,从而将生态环境部门建成综合性较强且可实现统一监督与管理的部门。一方面要做好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另一方面也需加强资源保护监管。

#### 3.2 理顺两个关系

第一,理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分管部门的关系。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及民航管理部门均有权实施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另外,土地、林业和水利等资源保护监管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均需由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理清中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间的关系。分支机构应依据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及生态系统管理的需求,基于流域、区域设置来控制辖区内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3.3 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立法体系

为不断优化和完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立法体系,首先,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立法体系,系统协调的环境管理体制立法体系能够确保法治社会行政机构的协调与稳定运行,同时也可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发展。其次,根据当前实际,科学调整《环境保护法》和各单行立法的主要内容,尽管2014年我国刚刚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但是环境保护法中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变革,诸多内容需要更为细致,明确环境监督管理执行主体、资格和基本职责等多种问题,以此为基础调整《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立法,细化环境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国家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发展现状全方位展现了一个国家对环境问题的认知。环境监管体制在为国家环境监管事务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确定了管理的规范和要求,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制度框架,填充制度的主要内容,根据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的工作规划,修订法律内容,以此推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推动环保型城市的前行。

#### [参考文献]

- [1] 杨天姿. 试论环境监督管理及其运行机制[J]. 山东工业技术, 2018, 264(10): 243.
- [2] 赵行. 探析环境监督管理及运行机制[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18, (022): 197.
- [3] 蒋敏迪, 胡钦, 沈琴. 试论环境监督管理及其运行机制[J]. 锋绘, 2020, (02): 232.